

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 文件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

湘宣发〔2016〕36号



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度湖南省文化事业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

各市州委宣传部，各市州财政局，省直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湖南省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湘财教〔2015〕56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就2017年度省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重点

1. 现代传播体系建设。支持主流媒体建设与发展，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、渠道、平台、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。

2.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优秀文化产品创作生产。
支持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，群众文化活
动创新与品牌建设，优秀文化产品的创作生产推广和奖励。

3. 文化人才队伍培育。文化名家工程建设，文化人才
培养和推介。

4. 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传统文化资源的保护、传
承和展示。

5. 省委省政府交办的文化事业建设项目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专项资金申报主体为我省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文化
行政事业单位或文化企业。省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省文
化厅负责组织申报，湖南日报社、湖南广播电视台、湖南出
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潇湘电影集团有限公司、湖南广
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湖南体育产业集团、湖南教育产
业集团由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组织申报，省文联和省作协
负责组织本单位项目申报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省直单位和市州党委宣传部、财政局分别负责组织本单
位（含本系统及行业归口管理企业）、本地区的项目申报工
作。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0 日。

（一）省直单位项目申报

1. 各单位负责指导本级、本系统及行业归口管理企业

填报《2017年度湖南省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》（见附件1，以下简称《申报表》），并组织专家进行初审。

2. 根据初审结果，填报《2017年度湖南省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，以下简称《汇总表》），连同初选项目的《申报表》及相关申报材料，以正式文件分别报省委宣传部、省财政厅。

3. 项目申报总金额不得突破下达的控制数（见附件3），超出申报的一律不予受理。单个项目申报资金额度不得低于30万元。

（二）市州项目申报

1. 市州党委宣传部、财政局负责指导所属单位及所辖县市区填报《申报表》，并组织专家进行初审。

2. 根据初审结果，填报《汇总表》，连同初选项目的《申报表》及相关申报材料，以正式文件分别报省委宣传部、省财政厅。

3. 市州申报项目不得超过2个，申报资金总额度不得超过200万元。超数量超额度申报的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审核。省委宣传部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年度资金预算规模，拟定项目资金分配方案，并按省级重大专项资金审批程序报省政府审批。

四、申报资料

项目申报单位按照《湖南省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如实上报以下资料：

1. 申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2. 申报项目立项依据（相关政策文件，省委省政府会议纪要，组织单位党组会议决定等）；
3. 申报项目实施方案（包括目标要求、工作内容、方式方法、工作步骤、项目投资估算方案和资金预期使用效益等相应的绩效评价指标）；
4. 2017 年度湖南省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；
5. 2017 年度湖南省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（由项目申报组织单位填报）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规范填报项目资料。项目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清晰、完整填报相关资料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，填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，视为无效申报。

2. 避免多头申报。同一项目不得多头申报，已申请中央、省级或其他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予受理。

3. 落实项目责任。申报单位应当与项目实施单位、专项资金使用单位一致，并对专项资金申请及使用的合法、合规、合理及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。省直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州（省直管县）党委宣传部门、财政部门应分别对省级、市县

推荐项目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进行认真审查。

4. 强化项目初审。省直单位和各市州党委宣传部、财政局要高度重视 2017 年度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组织工作，加强工作指导，严格把关，精心组织项目初审工作，把绩效目标作为资金分配和项目精选的重要判断标准，建立绩效优先、结果导向的竞争分配管理机制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；加强协调配合、高效服务，认真填报《汇总表》，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，按时完成申报工作任务。

5. 加强项目监管。省直宣传文化系统有关单位和各市州必须对获得 2016 年度湖南省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拨付、使用情况开展跟踪检查，并将检查情况于 2016 年 12 月底前报省委宣传部、省财政厅。省委宣传部、省财政厅将对 2016 年度湖南省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拨付、使用情况适时组织抽查。项目跟踪情况、监管情况作为 2017 年度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省直单位和市州在报送项目资料时，须同时提交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各一份。申报资料采用 A4 纸，分项目装订成册。

2.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省委宣传部

联系人：刘元芳；联系电话：0731—82688756

联系地址：长沙市韶山路1号省委宣传部办公室

电子邮箱：湖南宣传信息网内网邮箱办公室刘元芳
省财政厅

联系人：龚惠妍；联系电话：0731—85165219

联系地址：长沙市城南西路1号省财政厅教科文处

电子邮箱：金财网电子邮件系统教科文处龚惠妍



年度	2017 年
编号	

湖南省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

申报项目名称_____

申报项目单位_____

项目单位法人_____

项目申报日期_____

湖南省文化事业引导资金项目申报目录

- 一、2016 年度湖南省文化事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表
- 二、申报项目实施方案
- 三、申报项目资金预算
- 四、申报项目绩效目标
- 五、申报项目立项依据（相关政策文件，省委省政府会议纪要，单位党组会议决定等）
- 六、……
- 七、其他相关材料
 1. 申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
 2. ……

附件 1:

**2017 年度湖南省文化事业发展
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**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:

项 目 名 称			
项目实施单位			
项目 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主管 部门	湖南省文化厅		
立 项 依 据			
建设内容 及目标设置			
组织实施条件			
项目投 资总预算 (万元)	合 计		
	其 中：	市县财政安排资金	其他资金
		申请省级 补助资金	
主管单位意见		(公章)	